|  |  |  |  |  |
| --- | --- | --- | --- | --- |
| 3 | 、提案第 | | 20230344 | 号 |
| 标 题： | | 关于高质量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 打造国际大都市“新名片”的提案 | | |
| 提 出 人： | | 民进深圳市委会 | | |
| 办理类型： | | 承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会办单位： | |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2022年11月，经国家主席习近平庄严宣示，《湿地公约》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表决通过，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正式落户深圳。  　　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是我国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的实践成果，将进一步促进红树林保护的国际合作，提升深圳对外开放的城市形象，全面展示深圳绿色发展的城市魅力，并助力国家提升全球环境治理话语权和贡献力。  　　一、国际红树林中心是我国参与生态环境全球治理的重要举措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参与气候变化全球治理”列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路的重要内容。实践中，我国持续积极参与建立联合国全球气候治理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的温室气体减排谈判、G20 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机制和金砖国家环境部长机制等既有多边框架下的气候议题，积极协调应对气候变化谈判立场，不断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  　　国际红树林中心，是《湿地公约》框架下的国际组织，是《湿地公约》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的重要成果。充分发挥其国际组织的性质定位，通过中心塑造国际政策，提供国际公共产品、服务全球福祉，将体现我国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大国担当。  　　二、国际红树林中心要建出深圳味国际范  　　（一）国际红树林中心的建设应立足本地优势，发挥资源禀赋，体现深圳特色。深圳在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上具备经验优势。深圳形成了超大城市经济与环境平衡发展的有效保护模式。深圳在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模式创新上具备制度优势。在中央改革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下，深圳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以清单式批量申请授权方式，在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统筹利用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先行先试。深圳在红树林生态保护国际交流合作上具备资源禀赋。深圳是一座联通全球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与相邻的香港米埔内后海湾国际重要湿地，都具有国际重要性。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一直积极参与国际红树林保护与交流。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深圳在坚持全球视野、国际惯例、国外经验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相结合上具备丰富的经验、信息和人才积累。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设立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便捷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开放40周年以来锤炼出的敢闯敢干的特区文化和深圳精神，是深圳不断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富矿软实力。高质量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应进一步依托深圳在制度、人才、文化、经验等各方面的既有优势和资源禀赋，发挥政府、科学家、企业、民间组织、社会公众等多元合力，激发可持续发展潜能，向世界展示出我国改革开放的磅礴伟力。  　　（二）国际红树林中心的建设应紧扣国家战略大局，放眼全球治理，体现大国担当。正式国际组织是一种“治理结构”，正式国际组织秘书处的法律地位为国际组织的行政机构，很大程度上是全球治理政策的真正制定人与执行人。国际红树林中心定位为总部和秘书处设在深圳的国际组织，可发挥国际组织搜集信息、分摊合作成本、联合生产、争端解决、制定规则等多方面实质性功能，通过建立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国际合作网络，开展红树林保护技术交流、信息共享、监测评估和援外培训，为各缔约国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南亚、南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和帮助。  　　三、建设好国际红树林中心的具体建议  　　调研发现，我市在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上仍存在技术、资金、专业人才不足，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度不高，通过国际组织进行国际合作交流的活动和经验较少等短板。为此，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一、打造红树林生态系统及湿地保护能力城市示范，做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理念的“先行实践者”。   补充说明：将红树林生态系统及湿地保护嵌入“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及“一带一路”全球重要鸟类迁飞线路保护等保护系统中一体推进；完善红树林保护规范，制定专门的红树林生态系统一体保护、修复和可持续利用地方规范；优化“分部门实施”的红树林生态系统及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强化红树林生态系统及湿地保护的统筹规划和部门协同；引导高科技企业投入红树林保护科技应用场景研发，创新红树林调查、监测和评估手段，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监测水平；开展生态系统服务补偿，探索和建立创新、多样的投融资机制，支撑红树林及湿地保护的经费需求；健全工作机制，鼓励民间团体和企业等社会力量充分参与。   建议二、建好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输出先进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做我国全球治理战略的“积极参与者”。   补充说明：高标准修建重科普、重互动、重教育的国家红树林博物馆；做强红树林研究机构和科研平台，吸引全球红树林研究人才和要素向深圳聚集，做好人才政策配套保障；利用《湿地公约》区域倡议、科技委员会、宣教计划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议下设科学机构，加强全球红树林保护工作者之间的技术合作和知识共享；加强国际红树林与鸟类的研究机构与环境保护机构的联动合作；引导本地高校推进国际组织人才以及国际公务员的培养，加强国际组织胜任力培训，为“国际红树林中心”决策和管理提供智力支撑。   建议三、增强国际组织辐射力，助力塑造国际政策，做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有益贡献者”。   补充说明：深圳利用好“国际红树林中心”总部地位，建设好秘书处及世界各地代表机构，增强国际红树林中心的全球影响力；推动国际组织对外行动，加强大湾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红树林及湿地保护的区域合作，资助非洲、东南亚、南美国家红树林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围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想目标，共创普惠平衡、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发展格局。 | | | | |